

市民孙某说，他在沧州“大安·罗纳多”电动三轮车售卖店购买电动三轮车后，车辆故障频发，行驶里程严重“缩水”——

退车风波

本报记者 崔永浩 摄影报道

“我是真不想要这个车了，骑得稍远点都担心回不来。”近日，市区七旬老人孙某找到记者，说起他遇到的糟心事。

原来，2024年5月底，孙某购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半年多时间里，车辆电路、刹车片等先后出现问题，车辆行驶里程竟不足商家承诺的三分之一。为此，孙某萌生了退车的念头。与商家多次沟通无果后，孙某找到记者求助，希望记者帮他维权。

电三轮频生故障 老人欲退车遭拒

2024年5月底，孙某在大安·罗纳多电动三轮车售卖店（曹庄子仓库），花3500元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购车时，店员承诺车辆有一年的质保期，车辆满电状态下行驶里程可达50公里。

时间不长，孙某发现车辆小毛病特别多。今天刹车片出现问题，明天电路出问题……孙某为此时不时就要跑到大安·罗纳多电动三轮车售后服务店（北大寺东侧）维修。去年10月，孙某发现商家承诺能跑50多公里的车辆，实际只能行驶10多公里。

意识到车辆又出现问题，孙某无奈再次前往服务店检修车辆。经检查，维修师傅告知孙某，车辆内

置的5块电池中，有一块出现了问题，导致车辆行驶里程缩短。

随后，维修师傅为孙某的电动三轮车更换了新电池。经过测试，孙某的电动三轮车恢复了以往的状态。好景不长，今年2月，孙某发现电动三轮车又出现了行驶里程缩短的问题。他再次前往服务店检修车辆，却被告知车辆电池没坏，可能是充电器有问题。

孙某更换充电器后，发现车辆状态并没有改善。为此，孙某多次与商家沟通，对方均以电池返厂检修后未发现为由搪塞。

“骑10多公里就没电，车辆明显是坏了，商家却说没问题，也不同意退车，我该怎么办呢？”多次与商家沟通无果，孙某向记者求助。孙某表示，电动三轮车的质保期马上就要过了，再拖下去，以后所有的维修费用都需要他自己承担。

商家：非质量问题不退车

记者随即前往大安·罗纳多电动三轮车售后服务店采访。负责维修孙某车辆的维修师傅告诉记者，按照有关规定，孙某车辆的电池经过返厂检测并未发现问题，不符合退车的条件。

维修师傅表示，电动三轮车实际行驶里程达不到标注里程是电

动车的通病。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品牌方都会无条件负责所有费用。在此基础上不会出现他们售后服务店故意不予维修、更换的情况。

当被问及孙某的车辆为何行驶里程短时，维修师傅称，气温低、孙某的车辆损耗过大或许是影响行驶里程的主要原因。

市场监管部门：先鉴定再维权

“如果没有证据，我们只能协调解决问题，没有权利强制要求店家为孙某退款。”近日，记者联系了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大街分局的一名王姓工作人员。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孙某曾就此事与他多次沟通，其要求退车的诉求无法达成。

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电动车的实际行驶里程与温度、行驶方式及行驶路面的平整度有很大的关联，与标注里程有出入很常见。接到孙某投诉后，他和同事严格审查了车辆的一系列手续，并未发现任何异常。同时，他们了解到，车辆售后服务店后将“问题电池”返厂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电池没有问题。如果孙某对厂家的鉴定结果不认同，可找权威机构对车辆电池进行鉴定，依鉴定结果进一步维权。



孙某去维修电动三轮车

好友为钱打官司 法官规劝帮和解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 通讯员 孙建）近日，青县法院人民法官调解一起欠款案。在法官的见证下，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

刘某和赵某是同村好友。2022年，赵某想买一辆小型货车拉货，向刘某征求意见，还邀请刘某合伙。见刘某并不愿意参与此事，赵某又向他借8万元钱，并承诺按月返还欠款，挣钱后还会给他分红。在此情况下，刘某将8万元钱借给了赵某。

一开始，赵某的货运生意干得风生水起，很快便还了6.3万元欠款，并给了刘某万余元分红。自去年10月起，赵某便以生意惨淡为名，表示再无力还款。刘某多次索要无果，将赵某告上了法庭。

考虑到此案案情清楚，法官立即组织双方调解。在调解现场，赵某表示他最近生意不景气，确实无力偿还欠款。一边说着，赵某还拿出了自己近期的账目。进一步了解赵某的困难后，法官积极劝说双方当事人要站在对方角度考虑问题。

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赵某在3个月内分期偿还刘某1万元货款。刘某放弃追究其他欠款，撤诉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私占公共空间引矛盾 调解员上门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南皮县一男子私自改门、占用楼道公共区域，他的邻居为此与他发生矛盾。近日，在南皮县澧河镇调解员的努力下，这场邻里纷争得到圆满解决。

6年前，张某和王某在村里的新安居分别买了房子，成了对门邻居。张某为图方便，在未经物业和邻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入户门外移，侵占了楼道的公共空间。起初，张某的行为并未引起王某的关注。随着时间推移，两家放在楼道公共空间里的杂物越来越多，给通行带来极大不便，双方矛盾就此爆发。双方为此争吵不断，王某无奈向当地调解室调解员求助。

调解现场，王某认为，张某将大门外移，侵占了公共面积，造成楼道空间狭窄，其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应该恢复原状；张某则表示，他将大门外移已经多年，一直没出过事故。楼道堆积的杂物也有王某家的，造成楼道空间狭窄不应只怪他。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向张某讲明私自占用公共区域是违规行为，即便没有出事，也不能心存侥幸，劝张某应将大门恢复原样，以便修复邻里关系。同时，调解员还告诉王某和王某，他们在楼道间堆积杂物的行为也是不对的，不仅影响出行，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在调解员的劝解下，张某和王某都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很快就此事达成和解：张某自行将大门适当内移，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前提下，尽量恢复通道宽度；双方分别清理堆放在公共区域的杂物，以保障通道畅通，消除安全隐患。

仲裁普法 第6期

提到“仲裁”，社会上还存在把民事仲裁与劳动仲裁搞混淆的现象。今天就来谈谈“民事仲裁”与“劳动仲裁”二者之间的主要区别。

一、受理范围：民事仲裁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关系，处理的是经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劳动仲裁适用于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处理个人与用人单位在工资、劳保、辞职辞退、劳动补偿以及工伤等方面产

民事仲裁与劳动仲裁的区别

生的劳动争议。

二、管辖范围：民事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劳动仲裁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当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管辖地区时，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机构处理。

三、立案条件：民事仲裁必须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订有明确具体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仲裁协议才能申请立案。

劳动仲裁只要个人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发生劳动争议后就可申请立案。

四、审理方式：民事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而劳动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仲裁效力：民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立即生

效；如一方不履行裁决，另一方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劳动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前置程序，当事人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多数情况下可以再提起诉讼。

沧州仲裁委员会
沧州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路46号
立案咨询电话：0317-5201695



沧州仲裁
微信公众号